



- 一、本次選舉依內政部97.08.14 台內社字第〇九七〇七〇三一〇〇號令修正發佈之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」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屆通訊選舉辦理參照第四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之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本次選舉訂於民國110年11月5日進行通訊選票開票。
- 四、每張選票名列被推薦理事候選人26名，監事候選人9名，供選舉人圈選之。
- 五、選舉人請用鋼筆或原子筆以『〇』符號圈選。最多可圈選理事15名，監事5名。
- 六、本次選舉共選出理事15名、監事5名、候補理事5名、候補監事2名。
- 八、得票數相同者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九、選票有下列情形者，視同廢票。
  1. 未加蓋本籌備會戳記及主任委員用印者。
  2. 圈選名額超出本投票須知第六條之規定（最多可圈選理事15名，監事5名）者。
  3. 填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。
  4. 所圈位置不清或字跡模糊，以致不能辨識者。
  5. 污損選票或撕破以致無法辨識者。
  6. 簽名、蓋章或留下任何無關圈選記號者，有明顯標記作用者。
  7. 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  8. 用鉛筆圈選者。
  9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- 十、本須知未列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有疑問者，歡迎電話或是以電子郵件詢問 電話（07）3121101#2148 徐韻涵小姐  
Mail：[tgmbs.so@gmail.com](mailto:tgmbs.so@gmail.com)